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股票代码：600697

债券简称：11 欧亚债

债券代码：122127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EURASIA GROUP CO., LTD.

（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跃路 2686 号）

2016 年二季度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2016 年 7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华融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华融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1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0号文件核准欧亚集团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本期公司债券名称为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二）证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公司债券简称为“11欧亚债”，代码为“122127”。

（三）发行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7亿元。

（四）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五）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00%，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保持不变。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

（九）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起息日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2年3月21日。

（十一）付息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二）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日

2019年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21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四）计息期限

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1日。如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2年3月21日至2017年3月21日。

（十五）担保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亚集团沈阳联营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七）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八）债券发行时的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新增借款情况

2016年二季度，公司发行2016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201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5亿元，偿还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1.405亿元。发行人2016年度第二季度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超过发行人2015年末净资产的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之重大事项。2016年第二季度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及偿还借款金额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融证券作为2011年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徐 堃

联系电话：010-8555635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二季度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